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蕭景元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5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蕭景元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壹月。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蕭景元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不在此限，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此最後判決之法院，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

01 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  
02 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  
03 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  
04 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  
05 36號、第143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  
07 表所示之刑，而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  
08 3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經被告  
09 抗告、再抗告後駁回而告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判決書、臺  
1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  
11 諭知罪刑之法院，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  
12 罪，雖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係得易服社會勞動  
13 之罪，附表編號1至4部分則因前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而不得易  
14 服社會勞動，惟其上開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  
15 執行之刑，有刑事執行意見狀附卷可佐（執聲卷第2頁），  
16 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  
17 之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  
18 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  
19 示各罪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  
20 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10月與編號3所示有期徒刑3月之總  
21 和，又本院發函受刑人告以得於收受函文陳述意見並提出有  
22 利於己之量刑證據，受刑人表示前所定之應執行刑有誤，希  
23 望能到庭陳述等語（本院卷第49頁），復經本院提受刑人到庭  
24 陳述意見，受刑人表示我願意一起定應執行刑，但我覺得附  
25 表編號1至編號4前案給我定的執行刑7年10月太高，這部分  
26 我之後想要向檢察官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我在前案聲請要  
27 合併定應執行刑附表編號1至編號4之前，有拿到一張執行指  
28 揮書，該指揮書是就我附表編號2至編號4之案件記載定應執  
29 行刑5年4月等語（本院卷第75至76頁），惟受刑人所犯附表編  
30 號1至4所示之罪業經前案裁定確定，已如前述，本院審酌受  
31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

01 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  
02 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於上開確定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範圍  
03 內，裁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04 四、至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另經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然  
05 本件除上開罰金刑外，並無其他可定應執行之罰金刑，且檢  
06 察官聲請書僅載明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聲  
07 請定應執行刑，本院自僅就聲請範圍審酌，是附表編號5所  
08 示之罪所處罰金刑部分，應依原確定判決行之，附此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  
10 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林佩萱

18 附表

19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處有期徒刑8月	共2罪，各處有期 徒刑5年4月	處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2年5月31日	①112年2月10日 ②112年4月12日	112年4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1150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061、10 257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3 084、14106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 第886號	112年度訴字 第678號

01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16日	112年10月19日	112年10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886號	112年度訴字第678號	112年度訴字第67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8日	112年11月16日	112年11月16日
備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797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052號	
		編號1至4，經本院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		

02

編號		4	5	
罪名		藥事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	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台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①112年4月8日 ②112年4月14日 ③112年4月18日	110年4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061、10257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3084、14106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27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678號	111年度訴字第881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19日	113年7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678號	111年度訴字第88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16日	113年8月16日	
備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052號 編號1至4，經本院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244號	